## 20190530 | 黃國昌 | 經濟委員會 | 誰在包庇屏東違法養雞場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km04H01Fyl8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0 時 28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過去這幾年屏東 枋寮鄉的鄉民受夠了!晚上臭到睡不著,痛苦到哭著向屏東縣的局長跪下來,拜託 他處理這件事。旁邊的學童一直這樣被霸凌,從 2014 年開始陳情、抗議不斷, 到底發生什麼事情?屏東縣有個議員周碧雲開了違法的養雞場,搞得旁邊的居民苦 不堪言,之後找人去稽查,他的丈夫用我在國會殿堂不想說出的三字經辱罵,被依 妨礙公務判拘役,折合罰金罰個幾萬元,但是痛苦沒有消失,結果還是沒有人敢幫 他們說話。他昨天接受媒體訪問表示一切合法,跟我前天找農委會官員到我辦公室 說明的完全不一樣!請問主委,形式上開 5 個養雞場,每個養雞場養 6 萬隻 雞,這樣算 5 場還是 1 場?

主席: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吉仲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上星期六剛好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!請針對問題回答,這樣算幾場?

陳主任委員吉仲: 依照畜牧場登記管理辦法中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用按照畜牧場登記管理辦法,畜牧法第四條寫得很清楚「飼養同一種類之家畜或家禽,使用共同之水表、電表、排水口或同一圍籬(牆)內者,應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」,請問他是不是適用同一出入口?

陳主任委員吉仲: 我要向黃委員坦白,對於它的細節,我不清楚,但我知道這件事情引起當地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直接跟主委報告,我為了尊重農委會,已經請官員到我的辦公室來 說明,我說話我負責,農委會的官員在我辦公室講就是違法!畜牧法第四條第二項 規定寫得很清楚! 陳主任委員吉仲: 所以違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現在問題來了。

陳主任委員吉仲: 就直接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違法直接處理?主委,您說違法直接處理嘛?處理了沒有?處理了沒 有?

陳主任委員吉仲: 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等一下,你說你們會要求,我先直接講,他為什麼要迴避法規的規定,用 5 場乘以 6 萬隻雞?因為超過 8 萬隻養雞就有廢棄物清理法的問題,超過 10 萬隻養雞就有水污染防治法的問題。主委剛才說要處理,2015 年農委會要求屏東縣政府釐清改善,屏東縣政府繼續擺爛、不作為。2016 年大家會勘全部 5 座養雞場,出來的結論為養雞場不符合分場原則,要按照畜牧法第四條規定合併計算飼養規模;同年農委會再發函要求屏東縣政府改善。請問屏東縣政府有改善嗎?

陳主任委員吉仲: 我跟委員報告, 我可以直接跟屏東縣政府, 包括縣長、農業處長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不是只有現在跟他們講,也要問第二個問題,之前農委會要求屏東縣政府改善,2016年就發文,擺爛到今天是什麼意思?而且還不只有 2016年發文。主委,再看下一張資料,這是今年(2019年)2月18日的資料,農委會從2015年、2016年、2019年2月發文,他們還是沒有要處理啊!這些居民在問:我們還是法治國家嗎?還是因為開這個養雞場的是權勢傾天的議員,沒有人敢動他們!

陳主任委員吉仲:關於這個議題,我也是這一、二個星期才知道的,既然是這樣的情形,我們絕對會強烈要求屏東縣政府依照相關規定執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下星期!現在你再發函給屏東縣政府……

陳主任委員吉仲: 我不用發函, 我就直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沒關係!主委,我直接跟你講,下星期我們約一天,我配合你的時間,我跟您一起下去屏東,去現場看,聽居民的心聲,邀請屏東縣縣長潘孟安到現場來,向大家講清楚,從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及2019年擺爛到現在是什麼意思?

陳主任委員吉仲: 這個不用讓您親自南下到屏東, 這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但是我很擔心!我很擔心!

陳主任委員吉仲: 我們會來要求地方政府依照畜牧法相關規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跟主委講,按照水污染防治法,違反者處以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,而且要勒令停工、停業。剛才提到的廢棄物清理法也是一樣,結果 之前大家檢舉什麼?現在螢幕上顯示的就是屏東縣政府潘孟安縣長發的登記證書, 登記證書上寫「本場址為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域,水源為契約購買自來水,未依 約使用違規使用,廢止本登記證書」,這是潘孟安縣長公文書上寫的內容。結果他 沒有按照這個規定使用,主委知道屏東縣政府作什麼處分嗎?它沒有廢止這個證 書!它罰新臺幣 5 萬元,這是依法行政嗎?我們還是法治國家嗎?還是在屏東只 要有權有勢,要怎麼做就怎麼做!下星期,我跟主委一起下去屏東一趟,邀請潘縣 長到現場給大家一個交代,可不可以?

陳主任委員吉仲: 我們不用等到下星期委員下去,我們今天就會跟屏東縣政府講, 希望屏東縣政府完全依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你今天跟屏東縣政府講,希望屏東縣政府做。我現在跟主委報告,農委會 2015 年就跟屏東縣政府講,講到 2019 年了!

陳主任委員吉仲: 我會請畜牧處的同仁直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希望這個星期以前依法處理,廢止許可!這已經明顯違法了,可以包庇成這個樣子!主委,我相信你的魄力,我也相信擺爛了這麼多年以後,如果農委會主委有魄力要處理,可以處理;但是如果沒有處理,下星期我一樣會舉辦會勘,屆時我配合主委的時間,我們一起下去屏東,給所有被糟蹋、被傷害的枋寮鄉鄉民一個交代,可以嗎?

陳主任委員吉仲:委員,我絕對會找到方法把這件事情完整的處理,因為這件事情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!你剛才說你今天馬上打電話,你也有信心屏東縣政府會處理,所以我說如果這星期圓滿處理,所有枋寮鄉鄉民給主委拍拍手,如果沒有,下星期下去屏東,可以嗎?

主席: 黃委員, 我們先讓主委處理。

陳主任委員吉仲: 我認為我應該可以處理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好!我相信你!謝謝!